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人姓名	郭瑞華	服務機	1.台北市		水事業	處	職稱	1.處長
	W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7 年 1	12月09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2	李仁人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公	(平方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市萬華區9 0000 地號	雙園段-	一小段		298	14 分之 1	李仁人	71年10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市萬華區 9001 地號	雙園段-	一小段		36	14 分之 1	李仁人	71年10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f(平方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2224-			小段屬建		86.27	全部	李仁人	71年11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雙園段一共同使用語		-	188.90	14 分之 1	李仁人	71年11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 · · · · · · · · · · · · · · · · · ·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18004-04-04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Ą
VOLVO	S8020T T	URBO		1,98	4			李仁	人		94年4月	買賣	2,000,000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T- /B /F
±	14	人 及 服 石 符	及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六)現金(指新臺	幣、外幣之現金	è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量	盖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95,890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職工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417,1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公館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360,1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91,8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東 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219,3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瑞華		335,0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郭瑞華	64,864.45	2,167,7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仁人		492,7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仁人		104,8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仁人		6,8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仁人	6.14	2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	李仁人	7.48	3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229,12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三總	或折合新臺幣 額
亞太固網	李仁人				120,000				10	新	臺州	Ż			1,2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113,795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栗面	百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	頁或折合新臺幣
	417	,,,	71 /	文配父贞视梅	十 江	- 安人	(單/	位淨值		71 市	市 力!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 場基金	郭瑞華	臺北富邦商業 銀行南門分行	869.592	18.38	美元	534,155
施羅德新興亞洲	亩17.7.4. 寸 左	臺北富邦商業		4 5 40		
Al 基金	郭瑞華	銀行南門分行	1,124.78	15.42	美元	579,640
4. 其他有價意	· 登券 (總價額:	新臺幣 915, 333 ء	元.)			

2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 額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李仁	人				1		27,387.96	美	元			***************************************	915,333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生)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取得(發生原)
本欄	空白										***************************************								*******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瑞華